

## 王道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投融資議合要點

經 2025.06.27 總經理核准修訂

##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

為鼓勵本行投融資對象提升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、社會共融(Social)以及公司治理(Governance)等永續績效,並逐步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之全球共同目標,將透過與本行投融資對象進行議合,促進永續績效及長期價值,以具體行動推動永續轉型,爰依據本行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行國內外所有營業單位(包含 OBU 分行)授信案件、金融交易單位 股票及債票投資等(包含所有主動型投資及被動型投資)。

# 第三條 議合原則

本要點所稱議合,係指透過與授信及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,溝通潛在的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,引導企業發展產業價值鏈中之永續藍圖,同時做 為本行投融資決策、部位管理及評估風險與機會之參考依據。

本行進行投融資議合時,宜秉持重大性、有效性、彈性、尊重之4項原則,採漸進式與自發性方式,衡酌投融資個案狀況進行議合。

# 第四條 議合議題

為提升議合對象於環境保護、社會共融、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及長期價值,本行期透過金融影響力,促進投融資對象邁向永續發展,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:

## (一)環境保護:

1. 氣候變遷:鼓勵或要求投融資對象導入氣候相關因應舉措,包括: 針對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制定轉型計畫、參考國內外淨 零轉型相關準則(如 ISO 淨零指南、SBTi 金融業淨零準則 2.0、永 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)訂定減碳轉型或氣候變遷調適之計畫(含 具體行動方案)、揭露 GHG Protocol 中規範之範疇一至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、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(TCFD)揭露相關資訊、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(SBT)、提高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等等。

- 生物多樣性:鼓勵推動或揭露動植物保育、棲地維護、森林砍伐、 污染防治、廢棄物管理、發展生物技術等,直接或間接影響遺傳、 物種、生態系多樣性之相關政策。
- 水資源管理:鼓勵推動或揭露水管理機制,節約減量、回收再利用、水資源調度與整合等措施、參與水資源相關問卷及國際評比。
  (二)社會共融:
- 職場平權:鼓勵推動或揭露多元雇用、公平薪酬、性騷擾防治計畫,建立透明溝通管道,辨識人權風險並據以設立減緩與補償措施,以打造多元平等共融之職場環境。
- 2. 職場安全:鼓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、員工健康照顧等措施。

#### (三)公司治理:

- 董事結構:鼓勵推動或揭露董監事成員之多元化、獨立性及功能性,以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效能。
- 資訊透明度:推動企業誠信經營、管理階層之薪酬與永續績效連 結、提高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。

### 第五條 議合方式

- (一)為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投融資對象邁向永續發展,本行議合形式包含獨立議合、共同議合,共同議合包含但不限於本行參與國內外 ESG相關倡議之議合以及本行與其它金融機構共同議合。
- (二)執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拜訪;參與或舉行實體/線上訪談、會議、講座、教育訓練;以書面/電子/語音通知;問卷調查;參與議合對象之股東會並發表意見、提出股東會議案、行使投票權;授信契約訂有 ESG 相關承諾等。
- (三)融資與投資之議合對象屬本行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 定義之高碳排產業或環境風險產業者,優先以環境保護議題進行議 合。
- (四)倘融資對象及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等符合 本行 ESG 表現較差之標準,優先與該公司進行議合以提升其於公 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(ESG IR 平台)之 ESG 評等。

(五)針對所有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,應鼓勵其推動減碳作為以及訂定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(SBT),且每年至少溝通一次。

## 第六條 議合成效管理

- (一)金融交易部與金融業務處分別負責辦理被投資對象與企業授信對 象之議合,每年初於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提報年度議合對 象、議合議題(包含第四條的三大面向議題)與議合數量目標等 規劃,並於每年末於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報告議合執行成果;另 應將議合過程留存相關軌跡文件備查(保存年限為五年),以利後續 成效之管理與追蹤,包括:規劃議合後行動方案、追蹤目標達成 情形及填寫議合成果紀錄表(詳附件一),並依據議合成果進行檢 討,做為後續議合及往來之調整依據。
- (二)若議合對象於議合後之改善舉措未能符合議合目標,本行應與議合對象之經營團隊持續進行對話、強調本行對議合內容之立場, 積極要求改善,若議合對象仍無法符合期待,本行採行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:減少或撤出其投資部位、依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」之融資管控措施等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《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》、 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》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